

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系「創意與創新管理」學士學分學程計畫書

民國 99 年 10 月 14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 課程目的：本學程將藉由創意與創新之課程規劃，培育鍛鍊大學生自我思考與創意發想能力，並藉由課程訓練開啓學生創新管理視野，並融入實作部分，參加創意競賽，以擴展學生之學習領域與增強未來之就業競爭力。
- 二、 實施對象：本校大學部各學系二年級以上，對創意開發、實踐與組織創新管理有興趣之學生。
- 三、 課程規劃：至少須修滿 18 學分，並參與創意商品競賽活動。

(一) 核心課程：須修滿 9 學分。

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科學系	備註
1	創意思考實務*	3	企管系/創藝學院	
2	創新與創業管理*	3	企管系/工工系	
3	創意競賽專題	3	學程指導教授	

(二) 選修課程：須修滿 9 學分

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課學系	備註
1	故事創作/文本與再創*	2	文學院	創意；內容創作
2	戲劇展演*	2	文學院	創意；內容創作
3	多媒體應用*	2	資管系	創意；內容創作
4	想像力與設計*	3	工設系	創意；設計
5	設計思考*	3	建築系	創意；設計
6	創新策略管理*	3	企管系/管院	創新/創業；策略
7	行銷管理*	3	企管系	創新/創業；行銷
8	消費者行爲*	3	企管系	創新；行銷
9	人際關係與團隊經營*	3	企管系	創新；人管/組織
10	人力資源管理*	3	企管系	創新；人管/組織
11	財務管理*	3	企管系/財金系	創新；財務
12	企業資源規劃*	3	企管系/工工系	創新；作管
13	電子商務*	3	企管系/資管系	創新；資管
14	事業經營專題*	3	企管系/景觀系 /中文系	創新/創業；策略

16	藝術策劃與經營*	3	美術系/企管系	創新/創業；策略
17	科技管理*	3	企管系/工工系	創新/創業
18	智慧財產權管理*	3	企管系/法律系	創業

*：表示目前已有相關課程。

四、 修業規定：

1. 學生得依學則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以二年為限。
2.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，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，其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成績計算。
3. 企管系學生須修習至少 3 學分非企管系課程，方能取得學程證明。
4. 若有相關課程欲申請認定，由企管系系主任認可。

五、 申請程序：

1. 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，至企管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2. 申請須經所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簽章同意，修習完畢須將歷年成績單送交企管系辦公室，以審核是否核發該學程證書。

六、 修習證書：修畢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由本校發給學程證明書。

七、 施行辦法：本辦法經系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提交教務會議核定通過後實施。